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107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經審慎評估，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經理人、總稽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本公司業已完成上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評估，認為除附表所列事項外，本公司107年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球



(簽章)

總經理：

鄭 美 珍



(簽章)

總稽核：

吳 秀 琦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江 賢 韶



(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評估期間：107年度)

| 應加強事項 | 現況及預計改善措施 |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
|---|--|---|
| 一、會計師建議事項 | | |
| 1. 機構風險評估 | | |
| (1) 「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方法論」(以下簡稱「IRA方法論」)、「全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以下簡稱「IRA報告」)及「客戶風險評估方法論」部分風險因子與參數假設之設定仍需優化。 | 本行辦理 107 年度 IRA，將增加辨識洗錢及資恐威脅之步驟，除參酌 NRA 八大威脅外，另分析 107 年度主管機關回饋本行之調查資料，以及本行申報 STR 犯罪態樣進行彙整與分析，並將威脅連結至本行可能遭利用之弱點，以確實制定反映本行洗錢及資恐固有風險之風險指標，並輔以本行實際營運數據，以量化本行整體之洗錢與資恐「固有風險」，俾後續風險管控措施及機制之設置與管理。 | 納入 107 年度「IRA 報告」風險評估作業重點事項，預計 108 年 6 月底前完成。 |
| (2) 客戶風險分級規則與相關評估因子及權重分配設計，客戶風險評估方法論部分風險因子及權重設定，可能未能實際反映客戶風險，例如：未考量高資恐風險行業(如軍火業者)。 | 本行已新增客戶風險評估因子，共計 17 項職業類別(如：軍火業、軍用精密設備業)，並納入評估範疇，以實際反映客戶風險評級。 | 108 年 1 月 22 日已完成。 |
| 2. 內部控制制度措施(包括政策程序面、系統設置與連結、內控表格之設計) | | |
| (1) 「中風險客戶盡職調查作業 SOP」針對定期審查作業之規定與「第一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客戶盡職調查手冊」中需重新徵提客戶身分證明文件之規範不一致。 | 擬修訂「第一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客戶盡職調查手冊」有關中風險客戶定期審查作業之應徵提文件種類，以求一致。 | 預計 108 年 4 月底前完成。 |
| (2)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控管，其中以系統控管之態樣尚未依據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針對銀行之帳戶及交易監控系統予以測試。 | 擬於本行新 AML 系統中，建置現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進行控管，並留存測試之客戶帳戶及交易監控機制之文件，以佐證該系統業經測試並符合規範。 | 預計 108 年底前完成。 |

| 應加強事項 | 現況及預計改善措施 |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
|--|--|-------------------|
| (3) 尚未對AML系統之姓名檢核模組之正確性及完整性等委請第三方進行系統驗證。 | 已委請外部顧問協助本行進行系統獨立測試(內容至少包含內部控制流程、系統輸入資料與對應之系統欄位正確性與完整性、模型驗證及系統資料並輸出)及系統功能驗證，並交付獨立測試驗證報告，以備查核。 | 預計 108 年底前完成。 |
| (4) WorldCheck與AML系統模糊比對規則不一致，相關書面制度與系統間資料庫之連結，尚待修正與整合。 | 目前本行僅少部分業務(如貿易融資業務)連結 WorldCheck 系統比對，本行 AML 系統已研擬建構貿易融資模組，俟該模組上線後，所有名單檢核皆透過 AML 系統辦理，即無系統間比對規則不一致之情形。 | 預計 108 年底前完成。 |
| (5) 目前針對姓名檢核係使用AML系統，因系統國籍檢核欄位不足，故若涉及多重國籍者，即使客戶名稱100%與WorldCheck名單相符，然若國籍資訊與WorldCheck資料不同，則不會跳出警訊，系統檢核欄位之擴充正在優化中。 | 原本行客戶資料僅留存單一國籍資料，目前已增加匯入CRS相關建檔之國籍、名稱資料進行模糊比對，對具多重國籍之客戶，均得於系統內辦理建檔(最多5個國籍)，本行 AML 系統則與之介接，以檢測具多重國籍客戶。 | 108 年 1 月 2 日已完成。 |

3. 內控制度落實有效性(包括:客戶審查措施、交易監控、STR申報及記錄保存軌跡及資料品質)

| | | |
|---|---|--|
| (1) 部分行未落實留存婉拒客戶之相關記錄軌跡或資料，或留存之婉拒資料文件、婉拒理由不完整。 | 就婉拒客戶之相關規範，將持續加強宣導及人員教育訓練，應於備查簿確實記錄留存婉拒客戶相關資訊，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檢查項目之一。 | 加強宣導及人員教育訓練，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檢查項目，預計108年第3季前完成。 |
| (2) 部分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與定期審查之資料蒐集、驗證軌跡及相關驗證文件之保存仍應持續強化。 | 將加強宣導及人員教育訓練，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程序與定期審查之資料蒐集、驗證軌跡及相關驗證文件之保存，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檢查項目。 | 加強宣導及人員教育訓練，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檢查項目，預計108年6月底前完成。 |
| (3) 部分行每日之「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彙總日報」處理方式及填寫品質仍應持續強化。 | 加強宣導報表填寫之重點說明及人員教育訓練，本項並將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檢查項目。 | 加強宣導及人員教育訓練，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檢查項目，預計108年6月底前完成。 |
| (4) 部分行執行客戶匯款業務審查程序之調查處理程序、資料蒐集、驗證軌跡及相關驗證文件之保存仍應持續強化。 | 加強宣導及人員教育訓練，應強化匯款業務審查程序之調查處理程序、資料蒐集、驗證軌跡及相關驗證文件之保存，本項並將納入自行查核內部稽 | 加強宣導及人員教育訓練，並納入自行查核內部稽核檢查項目，預計108年第3季 |

| 應加強事項 | 現況及預計改善措施 |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
|--|--|--|
| | 核檢查項目之一。 | 前完成。 |
| (5) 部分行執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案件，未將檢附總行之相關交易資料，依「第一商業銀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作業手冊」規定影印留存，文件之保存仍應持續加強。 | 關於可疑交易之申報流程，將持續加強宣導及人員教育訓練，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檢查項目。 | 加強宣導及人員教育訓練，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檢查項目，預計108年6月底前完成。 |

4. 教育訓練規劃

| | | |
|---|--|-------------------|
| (1) 以風險為基礎之教育訓練規劃仍應持續強化，透過例行性宣導及教育訓練加強辦理使第一線經辦人員了解流程、作業規範及法規，以提升法遵文化。 | 法令遵循處與人力資源處將共同研議修訂教育訓練計畫範圍內容，俾第一線經辦人員了解流程、作業規範及法規。 | 預計 108 年 6 月底前完成。 |
|---|--|-------------------|

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內外部稽核檢查待改善事項類型

| 1. 客戶審查措施 | | |
|--|---|---------------------|
| (1) 辦理客戶開戶審查，應加強對客戶實質受益人身分之了解及查證。 | 已彙整營業單位常詢問之問題，編製「高階管理人員暨實質受益人聲明書 Q&A」，以利營業單位判斷實質受益人及執行相關建檔作業，並持續加強宣導及人員教育訓練。 | 108 年 1 月 19 日 已完成。 |
| (2) 海外分行協助國內分行辦理客戶存款開戶當事人核對親簽及對保作業，尚未清楚區分客戶身分確認作業之分工及權責。 | 已函布明訂國內營業單位委託海外分行協助辦理台、外幣存款及黃金存摺等業務之資料確認遞送及核對親簽之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納入業務處理細則規範，並將持續加強宣導及人員教育訓練。 | 107 年 8 月 31 日 已完成。 |
| (3) 對客戶開戶後，發現涉及疑似洗錢交易並完成申報者，未就客戶帳戶往來情形進行檢視並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 已函布修訂本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作業手冊」增訂相關規範，辦理可疑交易申報時，除填寫申報表及檢附相關文件外，另應同時填寫本行「高風險客戶盡職調查表」，以重新確認客戶身分，並將持續加強宣導及人員教育訓練。 | 107 年 12 月 6 日 已完成。 |
| (4) 對於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尚未訂定對確認客戶身分 | 已修訂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高風險客戶盡職調查管理手冊」，並函布 | 107 年 10 月 9 日 已完成。 |

| 應加強事項 | 現況及預計改善措施 |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
|--|--|----------------|
| 及持續審查之強化措施規範。 | 對於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屬高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外籍客戶，列入本行高風險客戶之範圍，應對其進行身分確認及持續審查之強化措施，包括徵提相關證明文件或搜尋Google相關資料，以交叉比對驗證。 | |
| (5)應加強辦理通匯銀行盡職調查作業。 | 業已停止受理受益人非本行客戶之國外匯入匯款解付新臺幣業務，並修訂本行「通(存)匯銀行管理細則」，依新的風險評分因子重新辦理風險評估及盡職調查。並訂定「辦理同業轉匯業務作業應注意事項」，俾日常作業有所遵循。另將持續加強宣導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 107年9月5日已完成。 |
| 2.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 | |
| (1)辦理外籍勞工薪資結匯及匯款，部分作業未落實對資金情形進行監控及查證合理性。 | 已函布修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理外勞匯出在臺薪資結匯」相關作業規範，供營業單位落實辦理，並設有交易異常報表控管其匯款合理性，另將持續加強宣導及人員教育訓練。 | 107年8月31日已完成。 |
| (2)委託保全收款作業未確實辦理大額通貨交易通報。 | 已函布本行委託保全收款作業，皆由保全至客戶處收款後，直接運送至銀行交由櫃檯人員辦理現金點收存入及確認作業，並應依規辦理大額通貨交易申報。 | 107年12月12日已完成。 |
| 三、國內外主管機關裁處案件 | | |
| 無此情形。 | | |